

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文件

苏医研会〔2020〕9号

关于召开以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使用促进 三医联动研讨会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，有关专家学者：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明确提出要“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”。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近日也印发了《江苏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并发布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这与去年7月出台的《关于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共同构成了我省药品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新机制的总体政策框架和具体实施路径，将引领我省药品、医用耗材招采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。根据我会今年的工作计划，定于5月16日在南京市召开“以药品

医用耗材招采使用促进三医联动”研讨会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1、我省药品（医用耗材）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使用情况；

2、医保部门、公立医疗机构、平台运行管理部门如何加强平台的统一管理、系统的运行维护，以及如何加强协同监管等；

3、各市下一步工作交流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1、省医疗保障局行政、经办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；

2、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、经办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（1-2名）；

3、有关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；

4、有关专家学者。

三、会议安排

5月16日上午报到；

5月16日下午半天会议。

四、会议地点

江苏锦江南京饭店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18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市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汇总本市所有参会人员名

单（驾驶员名单同时附上），于5月11日前传真至我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

综合事务部 应子彤 025-87790600

学术培训部 徐金颖、张 艳 025-87790602

吴 冰、何子坤 025-87790602

传 真：025-87790602

邮 箱：ybyjh@jshrss.gov.cn

附件：以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使用促进三医联动研讨会参会回执

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

2020年5月6日

抄送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江苏省医疗保险研究会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附件：

以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使用促进三医联动

研讨会参会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联系电话

注：1、单位名称及职务请填写全称

2、请于5月11日前传真至025-87790602